

致各位丢失物品的人

遗失者



在路上
丢失物品时

在特定的设施内
丢失物品时

向管理者
直接咨询

找不到的话

找不到的话

警察与遗失者联系

找到了
遗失物品！

警察



在警察署或派出所
制造「物品遗失申告单」

○如你要回国，请将回国后也可以联系上你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填写在物品遗失申告单上。
○如你在日本有替你领回失物或与警察联系的人，请你将那位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填写在物品遗失申告单上。

○「物品遗失申告单」是遗失者填写来申报失物而警方受理的资料，不是警方证明丢失事实的。
○如警方发现在「物品遗失申告单」上记载的失物，警方要与遗失者联系。但按照「物品遗失申告单」，警方不进行调查和寻找。

○如拾得者要求酬劳金，遗失者得付给他失物价值5%~20%的现金及保管失物等时负担的费用。
○关于酬劳金，警方不参与，请你与拾得者商量来决定。

在交到遗失物品的警察署可以领回失物（原则上）

※如你希望寄送你的失物，请你事先制造「寄送物品委托单」及「收货单」，将那些资料和运费（失主要负担全运费）一起向警察署提交。
※如你希望把你的失物还给你的代理人，请让他携带着「委托单」和可以确认他的身份的资料来到警察署。

警察署保管失物的3个月中，为了找到遗失者，警方要发布公告，向相关机构进行查询。
※但关于雨伞、衣服等的失物，如开始发布公告后两周以内没发现遗失者，警方会进行销售或废弃物品的处理。

致各位捡到物品的人

拾得者



在路上
捡到物品时

交到警察署或派出所等

(如在七天以内没有交到警方,
拾得者就失去与该物品的权利)

在特定的设施内
捡到物品时

交到该处管理者

(如在24个小时以内没有交到管理者,
拾得者就失去与该物品的权利。)

警察



如你要回国, 事先请告诉警察回国后也可以与你联系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拾物证明书」是警察受到捡到物品时, 警察与拾得者开「拾物证明书」。

此书是以后你取得了所有权要领拾物时一定需要的, 请你保管好。

拾得者的权利

① 向遗失者要求酬劳金的权利

如发现遗失者, 拾得者可以要求拾物价值5%~20%的酬劳金。
(如在特定的设施内捡到物品而发现遗失者, 可以要求拾物价值2.5%~10%的酬劳金。)

② 如在3个月以内没发现遗失者, 拾得者就取得领拾物的权利

如在3个月以内没发现遗失者而拾得者希望领拾物, 在拾物证明书上记载的领回期间(有2个月)内, 请来到警察署领拾物。(有时让你负担警方保管拾物上负担的费用。)

如拾得者希望把拾物寄过来领, 事先要制造「寄送物品委托单」及「收货单」跟运费一起交给警察署(要负担全运费)。

按照法律, 禁止持有的物品、信用卡和手机等的含有个人信息物品不能取得所有权。

③ 向遗失者要求将拾物交到警方及保管拾物时负担的费用的权利

拾得者可以向遗失者要求拾得物品提交和保管时你负担的费用。

拾得者可以选择上述的权利来主张或放弃所有的权利。

· 如你选择①及③的权利, 警方要告诉遗失者拾得者的姓名和地址。

· 关于酬劳金和费用, 警方不参与, 请与遗失者商量来决定。

· 关于①及③的权利, 把拾得物品还给遗失者后过了1个月就要失去, 不能再要求, 请你注意。

该处管理者替你交到警方

从警方没有任何联系而过了三个月

拾得者取得了
所有权

没发现遗失者时

将拾物
还给遗失者

发现遗失者时

将拾得物品还给遗失者时, 警察
要通知拾得者。

警察署保管拾物的3个月中, 为了找到遗失者, 警方要发布公告和向相关机构进行查询。

※但关于雨伞, 衣服等的拾物, 如开始发布公告后两周以内没发现遗失者, 警方会进行销售或废弃物品的处分。